

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

103.11.12訂定

107.4.23修訂

- 一、 依據新北市政府100年10月13日修訂之「**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**」訂定。
- 二、 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 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應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，向使用者收取費用。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(例如田徑場)，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假日校園開放時，除礦泉水、開水之外，禁止攜帶其他食物、**危險、違禁品及寵物**進入校園。
- 四、 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：6:00-6:30，17:30-18:30。
 - (二) 例假日：8:00-**17:00**。
 - (三) 寒暑假：辦理「學藝活動」時，比照學期中非假日時段開放；餘則比照假日時段開放。
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待暫停開放，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。
- 五、 開放場地：活動中心、籃球場、運動場、一般教室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。
- 六、 開放對象及範圍：社區民眾、團體（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）、機關、校友等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，活動用途以教育活動、體育活動及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，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，禁止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有營利性質之活動。
- 七、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
 - (一) 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，如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- (二)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否則不可張貼。
 - (三) 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四)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(五) 申請人如須在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。

(六)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(七)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
(八)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。

(九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八、凡申請借用，應填寫申請書，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若無其他借用單位，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
九、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得收取場地借用費 一倍之保證金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三天內無息退還。

十、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，惟人事費與業務費（水電費除外）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。

十一、**市**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，經本校方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。

十二、本實施要點，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